

证券代码：833478

证券简称：侨益股份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78	侨益股份	2024年4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319号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对发行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即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鉴于《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即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三）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4-441204-04-01-986753）即将到期，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10-440112-04-04-514896）已经失效。

为继续推进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拟对上述项目办理备案延期手续或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四）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关联方拟为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申请 8000 万元（敞口）综合授信，其中，公司 1500 万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 4000 万授信额度、广州侨益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1500 万授信额度、广州市生生物流有限公司 1000 万授信额度，具体以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关联方黄一笃、彭彪在上述借款 8000 万元（敞口）的额度内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在上述全资子公司借款合计 6500 万元（敞口）的额度内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广州侨益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在上述公司借款 1500 万元（敞口）的额度内提供最高额保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为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开具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业务、国内信用证业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具体的保证金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后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3）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4）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9 时-10 时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319 号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晓鸽

2、电话：020-82290571

3、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319 号六楼

4、邮编：510799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